

# **多奏議錄要**

籌辦 期成 年 調 月底 榓 事 諮 再 奏爲遵章 業 議 行 查 籌辦 一月第 各 杏開 調 應 暨 成 事 經 辦 T 結 議 辦 宜 依 杳 二月 臚列 光 籌 限 決 處 歲 外 者 酌 方 於 居 其 莫 擬 緒 備 綱 出 塊 法 底 辦 奏 入 餘 項 奏 名 章 三十 急 酌 要 1 總數 報 聞 程 政 年 六 E 各 欽 於 完 如 督 依 項 ^^ 為 並 服 摺 之期 PL 1 選 規 九 限奏 定 F 備 咨 15 H 年. 年 月 F 鬼 舉辦 居限 1 經 該 14 語 診 報 等 各 初 報第 辦 慧 處 遵 將 前義 月 署吉林 月 等 H 各 毎 政 查 件 章 第 諮 局 省 議 年 編 著 + 程 成 第 原 事 \_\_. 年期 + 宜 7 年. 省 局 杳 奏 依  $\pm$ 割 月 期 城 年 館 考 H 皆經 潾 選 議 分 **;**% 分 及 舉 期 八 杏 核 日欽 成 初 派 已 欽 撫 别 該 經 商 督 月 核 車 此 績 複 明 H 陳 奏咨 埠 撫 處 達 論 内 應 科 欽 奉 並 選 一等處各 昭 備 自 章 第 先 舉 官 辦 應 各 遵 光緒 常 紳總 及第 城 辦 具 程 年 在 後 H 粘 案 議 域 鄉 者 奏咨 第 鈔 奏籌 諭 期籌 級審 此 決 揀 理 鎭 八 原 旨 = 圳 報 7 條 奏章 則 隋 北 年 項 急 派 判廳 期 方自 備 第 時 除 PU 内 政 n 事 年 禀 關 次 載 程 編 選 並 應 \_ 政 E 治 等 查館 年 核 員 分 行 於 八 等件 形 九 第 原州 期 施 設 沓 Th 月 恭 没 並 年. · 籌備 豫 条 備 V. 政 又 起 咨 會 摺 行 \_\_ 經 U 議 者 縣 自 院 查 至 行 年 設 奏 仰 籌備 1 条 敬 巡 治 學 原 +-前 遵 祈 司 \$ 期 位文 係 選 為 研 部 奏 宜 17 事 來 成 R 者 器 及 限 究 單 月 責 仰 專 [i] 11 於 各 所 辦 開 底 成 聖鑒 講 年 科 見 並 至 原 習 科 内 事 逐 11-内 考 調 第 剑 奏單 件 事 所 員 皇 粗 年 為 外 一年 查各 應俟 其 疊 t 籌 第 臣 朝 1 4 内 飭 縷 規 備 T 院 5 年 分 41: **籌辦** 期 會 晰 模 省 頒 41 居以 每 注 未 · 籌備 承准 應 備 茲 A 到 官 開 議 陳 屆 重 之查 F 六 是 以 行 諮 細 屆 章 第 後 情 總 議 Ħ 切 官 程 每 個 政 Hill 形 吉林 備 局 期 數 年 年 月 銳 涿 政 摺 2 2 將 期 年 元 本 六

n

為

現

一籌備

現

īE

籌備

期籌

備

端

所

謂

現

100

備

者

諮

就

局

選

駆

之辦

也

古省

風

氣

塞

講

演

盡分

各

屋

鲱

地

潦

阔調

查

亦

較 先

煩

難

大

督

飭

各

ĮĮ.

選員

及各屬

所

添

派

之義

務

H

隨

時法

隨

地

廣

演

訊 閉

復

第

治 所 辦 決 星 實 V 爲 不 局 研 自 如 H 就 兼 昭 Ħ 妣 於 成 成 行 1 廣 刨 堰 左 泰 治 地 額 班 備 該 玾 T 算 同 PI 自 六 至1 ٨ 方 年 處 當 當 杏 p 研 大 H 心义 H 銷 Ifii 有 甫 稀 究 自 子 原 H 飭 不 應 其 研 Im 浙 M 年 杏 治 定 頒 政 該 至 究 所 面 依 實 設 章 設 曲 自 1,1 處 全 215 將 in 潠 治 成 記と 程 治 該 治 程 無 行 立 7 件 來 崃 度 未 1 III 111 項 所 學 曾 添 成 於 複 辦 亦 111 依 女 情 庶 期 久 在 114 辦 效 誤 選 致 13 林 誦 政 不 玥 育 # 舉 珍 耙 新 II 奏 陆 清 更 臨 飭 財 甫 業 丰 招 在 報 及 杳 刨 創 發 事 議 水 理 4 於 考 白 部 將 備 被 頭 有 [11] 面 表 屬 設 班 財 去 話 習 n 年 地 4 豫 槪 删 選 通 極 遵 治 冬 無 資 將 原 報 前 hi 善 備 W 備 H 備 章 濱 茶 其 實 變 屆 定 官 科 奏 自 庶 議 員 會 該 即 罰 極 亂 春 誦 期 131 H 治 切 П 叫 他 案 2 等 宜 既 離 次 以 滿 昌 做 發 所 H 大 弊 處 無 第 H 復 名 等 杏 照 nik 度 創 給 面 矣以 亦 經 潘 辦 杳 城 係 通 飭 額 7 地 天 昌 成 既 不 飭 F 統 器 津 齊 按 統 -[1] 菠 難 n 各 方 Z 得 確 等 1 遠 谷 集 於 各 居 古 HI 合 初 絲 杳 督 經 原 照 屬 法 准 来 格 居 有 有 例 飭 H. 施 奏 自 章 分 習 專 所 議 H 敢 誦 報 羅 H 别 體 古 達 依 潠 政 不 飭 原 故 玥 前 1 及 林 據 員 II 内 兴 4 莆 初 奏 驱 惟 111 M 各 府 查 得 協 次 X 容 單 H 11/2 理 律 辦 所 自 各 捕 U 本 白 館 以 [11] 招 Ħ 内 該 治 屬 爲 温 大 旅 飭 治 咨 省 集 杳 調 II 外 通 備 開 習 開 望 未 核 45 現 議 研 局 4 Ш 查 將 訓 1 T 究 寒 費 慣 追 籌 經 不 局 通 地 素 東 哉 准 歧 等 杳 選 分 不 選 民 統 昭 Ti 議 著 胚 記 戶 # 備 學 所 兴 智 歸 憲 自 雖 練 有 文图 港 治 者 及 U 由 2 調 政 納 於 紬 1 數 绘图 100 項 期 紳 言女 先 杳 編 選 員 本 議 道 資 所 科 衍 मेर्ग. 查 辦 研 及 歲 4 考驗 館 Ĥ 城 4 掌 1T 應 1 出 有 表 発 較 鄉 H 管 原 稍 組 會 H. 端 式 便 鎚 齊 総 林 以 咨 内 杳 歸 低 驗 湖 事 通 時 省 É 抽 裁 涿 取 Ĺ 答 俾 件 亢 北 IIII 治 胩 议 倂 未 器 自 辦 猶 研 該 局 必 各 豫 TAL 究 自 能 准

長巡頒 江. 項 矣 有 地 司 冬 法 頗 口 倂 等 春 數 間 計 ŀ 縣 教 程 繁 H -111 H Au 份 儿 甫 城 ፓካ 係 W 屋 出 得 ī 氷 不 基 年 若 經 所 其 内 開 度 款 重 rfn 寥 省 期 於 省 iiX 並 全 以 地 建 造 完 源 支 較 子 内 扼 內 所 城 誦 省 方 備 載 寥 原 冶 共 新 渞 東 省 要 份 飭 高 全 審 事 n 前 鄉 陳 奏 巡 待 各 쑄 獨 審 14 果 爲 其 式 尤 夏 單 n Fi 里 所 + 第 屬 巡 V. 廳 監 廳 内 警 選 庚 項 籌 總 辦 P 獄 並 旣 則 巡 子 F 年 辦 局 開盟 學 於 有 庶 尤 外 名 為 以 等 期 及 堂 H 所 省 遵 第 車 有 其 借 後 遵 已 城 75 餘 照 所 吉 國 越 曠 章 第 R 經 商 現 秋 急 オ 古 南 各 增 有 林 \* 氣 属 該 狀 H 須 K 旣 未 埠 鄉 司 今 H 周 7 111 法 民 苦 備 備 各 > 統 学 早 4 初 確 Im 相 不 此 傷 者 級 鄉 計 屢 吉 年 級 定 城 審 11 能 ※ 鄉 密 階 H tII 與 辦 所 屈 林 創 判 生 助 理 並 H 級 項 鍞 範 利 尸 1 長 辨 第 廳 省 業 先 於 自 府 城 備 天 及 流 其 亦 選 切 孙 廳 學 經 後 復 於 H 年 員 殊 Ki 1. 州 粗 省 不 地 與 新 Kol HI 成 牙 無 期 則 縣 將 Tr H IV 摆 城 綿 自 共 經 U 揆 術 厥 伏 玥 4 年 至 地 增 河 軍 論 以 雖 度 流 其 治 有 念 縣 派 臣 外 古 籌 巡 7 吉 難 來 排 各 數 安 長 建 達 各 敬 洲 省 延 皆 各 屬 舊 省 坦 宜 備 桂 春 Im 其 古 高 吉 屬 屬 亦 N. 與 吉 者 規 奏 M 模 次 除 分 北 等 内 政 省 不 省 運 己 41 吉 Z 第 充 巡 開 得 渁 腄 省 則 項 春 審 嚣 整 定 趣 所 民 現 各 涌 巡 商 41 U 大 娘 客 邊 程 夕 辦 縣 為 議 埠 廳 IE 項 處 學 原 读 温 情 堂 事 有 殊 度 則 雖 大 官 創 地 Ifii 有 運 省 於 名 倘 俄 形 弁 之 備 占 數 敎 所 rfri H 衝 佃 等 幼 中 期 未 11 要 腫 H 冬 員 道 控 臻 寡 租 項 年 依 均 先 備 淮 44 密 小 存 不 職 潭 期 步 照 流 中 不 ηV Ш 辦 遊 漸 於 律 民 餉 科 tin 備 Im 所 介 早 政 達 流 居 者 部 備 臻 江. 較 狹 核 成 致 城 完效 設所 俾

二千四十册

第

同 不 無 年 敢 籌 備 寄 炊 情 姃 形 無 各 貸 必 曲 除 期 判 益 分 規 咨 加 澩 杳 策 制 勵 昭 略 努 外 切 カ 理 穑 新 合 圖 牆 政 恭 战 LI 摺 清 Į. 仰 巛 奏 營 伏 動 朝 粗 4 V. 完 慧 在 礙 之盛 苻 惟 梢 治 站 根 以 所 本 有 後 依 涿 地 限 漸 中 奏 措 報 施 其 瞻 第 份 非 無 年 全 論 無 如 成 憑 何 藉 爲

聖 訓 示 謹 宣 統 年. 閨 月 十十日 志 硃 批 該 衙 門 知 道 欽 此

省 總 督 徐 111 吉 林 :W 撫 陳 昭常 奏 吉 林 添 EV 裁 旌 缺

北 Ħ 旬 在 1 rfn 就 iv. 内 11 長 九 改 集 民 笛 依 備 嶺 p 5 革 缺 黨 渞 Ė 壤 縣 官 事 僅 在 各 處 虚 祇 地 缺 治 昌 布 管 以 迹 備 越 行 杳 1F 知 缺 理 闊 帕 渞 駐 地 治 林 重 漆 並 IJ 政 华 來 避 古 治 府 H 城 U 聲 求 妣 缺 務 疏 未 理 駐 辦 民 控 自 界 難 有 周 明 H 闢 繁 棄 兼 戶 密 It: 制 政 俄 周 理 몳 治 有 誠 外 權 擬 轄 姓 瑾 韓 不 難 廣 治 園 辦 春 繁 非 份 力 但 利是 簡 請 察 庶 周 前 部 理 延 有 臣 略 曠 援 X 擬 雖 急 依 111 預 故 Á 照 時 應 吏 責 昌 安 少 務 蘭 級 準 Pit 江 更 分 制 設 得 盜 割 世 沂 應 密 芬 邊 宜 之 前 民 治 省 相 邊 血 會 安 其 14 111 地 誦 缺 宜 内 非 成 防 南 rlin HI 臨 重 再 同 潛 案 東 帶 求 Z 邊 在 完 滋 計 當 外 添 拉 ZI. Bij 事 各 地 2 務 守 書 隋 任 密當 之要 自 邊 改 帶 及 1 增 徠 撫 民 屯 14 熟 時 鐵 務 應以 撫 路 東 籌 奏 此 策 防 臣 路 官 濛 輯 兵 務 南 增 邊 務 酌 明 朱 非 通 縣 界空 備 及 沿 地 弘 F 家 行 H 裁 添 道 東 槿 邊 力 旗 不 昭 簪 設 外 形 何 缺 北 兵 常 虚 民 重 缺 奏 交 1 沿 備 衝 W. 17 交 要 以 官 H 到 州縣 要為 英 睯 請 邊 事宜 規 任 14 涉 斷 页 從 資 於是 能 後 路 煩 站 加 兵 久 不 前 控 出 備 名 其 祭 並 衡 遠 丹門 重 兵 旗 制 管 備 所 级 領 4 E 察 外 以 民 Ifi Im 理暉 等悉 控邊 舒 屋 銜 情 道 人 資 寒 兼 古 Ή 者 以 並 並 治 重 治 薕 形 要之 周 資 縣 敦 管 春 JU. 防 復 添 所 理 陲 環 政 控 4 商 伊 理 蓋 與 影 以 紀 絲 依 通 施 制 處 酌 邊 F 密 待 地 單 1 餘 教 至 来 擬 111 我 周 具 省 Ш 朝 等 接 布 於 积 與 狂: 奏恭 與 軌 府 雖 置 處 交 府 東 内 濛 注 往 附 又 係 更 廳 洪 南 圳 覆 念 沂 於

名 雙 4 南 献 境 城 最 南 府 TE 勃 鲻 府 泡 ٨ Sp 防 通 遇 利 分 防 畑 勒 41 際 44 [ji] 地 楚 知 所 亦 陞 頗 方 稀 地 百 後 係 非 驗 始 1) 喀 知 能 注 求 商 統 势 江 省 天 俄 謔 伊 州 治 民 州 重 增設 縣 尚 繁 No. A 採 海 誦 邊 北 名 當 界之道 界 難 不 陞 陞 直 吉 1 伙 也又 改 H 爲 州 回 鮮 為 為 龍 勃 不 州 意 擬 預 州 能 惟 首 利 兩 71. 旭 在 陞 縣 冠 省 實 城 隷 北 東 措 交 廳 路 綏 其 行 府 改 镃 撫 置 通 職 百 爲 鳥 原 於 濱 温 邊 終 其 知 沂 臨 蘇 轄 務 江. 境 要 廳 就 江 111 雅 地 現 衝 所 原 北 界 人 江. 逐 府 增 素 名 於其 漸 開 奏 路 居 通 轄 \_ Ē 設 Ħ 縣 振 縣 化 不 稱 一級遠 於哈 之雙 足 JLi 省 向 鼬 治 尙 钦 要已 境 名 부 7 治 1 戶 爾 城 1 增 極 於 ZI. 濱 廳 北 其 殊 設 東 阳 П 旗 今 南 城 媜 雏 有 北 商 屯 境 ME. 蕃 成 新 縣 其 治 埠 居 城 以 抽 依 防 地 富 擬 内 X 府 尤 亦 樺 蘭 面 仂 僑 克勤 爲 割 府 亦 割 尚 反 惟 民 重 111 較 答 歸 原 11 惟 城 亦 控 錦 ZI. 增 治 311 其 省 設 沿 廳 衆 制 城 之 鐵 其 檢 地 擬 姓 為 I 轄 例 軌 縣 廣 陞 亦 -17 原 移 撥 專 通 屋 改 廣 治 坳 抽 陞 以 行 ÉII 名日 益 榆 牆 改 H 益 該 地 樹 继 為 交 依 M 倍 州 涉 在 於 Ifil 其 於 改 何

# 錄 要

於

東

境鳥

蘇里

附

近

核 教 爲 巡 開 預 務 情 兵 樂縣 備 Z 處 形 蘇 辦 查 兵 飭 1 H 单 麥 斯 涿 發 撥 縣 珥 經 敎 挑 程 巡 汝 擬 艮 法 選 禀 共 則 於 開 di 辨 報 班 本 刨 年 巡 務 選 É 流 得 杏 TE 年. 規 MY 新 昭 月 教 Hil 售 合 理 所 知 IH 班 格 X Ħ 陸 4 令 城 造 未 深 就 百 及 庆 延 開 約 PLI 選 1 局 俟 辦 勛 閒 安 務 名 因 伏 4 普 人 病 尾 誦 畢 袹 業 畢 算 缺 所 業 曲 經 里 教 亚 鑒 单 4: 費 職 練 練 配 不 到 所 禀 足 鳳 任 致 擬 接 翔 酌 进 派 等 D). 交 宗 Bil 遵 規 為 縣 考驗 百 数 刨 即 陸 習 出 課 外 E 1-示 程 維 所 於 名 招 炘 為 慕 21 有 串 月 定 亦 批 陰 縣 + 額 於 示 以 城 V. 鄉 旋 開 舊

批

悉仰

卑 政 職 姚 月 + H 請 耥 詣 津 重 П 心轅禀 臨 見 務 餘 公 利 酌 後 撥 刨 銀 探 林 協 津 A 症 岸 益 玥 有 113 刨 飭 歸 PH H 辦 核 之議 准 遵 杳 醄 憲 批 並 此 批 案

核 排 減 卑 職 該 思 利 數 為 在 卑 政 未 職 効 崃 适 學 旣 R 計 便 昭 有 利 再 ut 督 經 有 實 銷 搽 表 核 减 兼 ri 義 核 數 計 請 勝 務 議 官 Tr 辨 单 無 將 顧 地 津 武 縣 亦 位 清 來 1 官 阳 74 辦 應 毕 知 地 有 實 酒 撥 職 4 方 督 無 辦 均 公 銷 益 款 辨 餘 准 H 毫 法 權 利 井 舉 卑 無 学 不! p 縣 袹 轉 撥 胎 碍 按 誤 為 算 不 1 季 列 荻 雞 能 鹽 經 批 其 X 據 是 與 務 情 낈 領 庶 有 津 歸 在 此 発 向 請 利 官 案 項 毎 茲 阳 盆 辨 餘 者 季 請 又 均 尚 據 利 暵 屋 以 霑 有 前 毎 年 惟 因 It. 津 情 公 T 自 뭠 以 有 仰 治 仰 此 Ti 灤 連 T. 想 後 百 紳 州 नि 復 兩 刨 Má 辦 核 為 慰 使 為 所 公 銀 李 17 鬱 IJ Ü 俯 歸 委 不 兩 念 順 商 係 能 况 飭 安 津 輿 卑 辦 核 遵 承 於 减 武 其 総 Im 树 Im 覆 政商 默 岸 等

Ħ 批 潶 禀 施 非 毕 查 職 前 所 據 能 該 擅 縣 便 來 理 合 業 馴 禀 批 仰 祈 Ti] 覆 核 憲 籌 台 議 杏 核 尙 未 俯 具 賜 覆 飭 11/1 司 核 仰 准 運 T 批 Æ 示 涑 祇 核 簿 iž ii: 覆 飭 遵 禀 抄 此

的 擬 城 巡 辦 # 文 16 批

法 名 辦 漆 督 蚁 毎 理 岩 頓 3 致 之巡 来 昭 41 敷 銀 Im 從 的 較 TT 311 H 前 各 M 頓 非飾 原 收 村 報 爲 報 錢 Á 1 數 H 城 萬 稍 H 款 釜 内 步 優 着 費 础 巡 Ŧ. 巡 不 大 手. m N. 敬文 钱 n 餘 年 各 自 Ti H 前 村 D 百 業 百 洪 名 眞 初 餘 文 裁 六 無 E 鬼 除 波 名 1 311 方 額 款 编印 DL 敷將 1 堂 4 R 細 及 商 法 カ 餘 Ĥ 情 弧 业 萬 治 額 形 董 U 的 宵 統 不 禀 研 物 111 效 能 1 請 究 カ 愐 充 所 虚 保 艱 T 預 現 慧 撥 靴 Ti 七 備 常 款 泛 其 安 巡 款 卑 學 外 無 H 縣 旣 核 哉 腐 H 成 為 在 議 世 份 11] 目 籌 案 1 4 情 屬 務 定 雖 ij 伏 H 幸 形 實 啦 杳 答 會 础 E 切 當 應 班 其 成 費 談 雖 枚 辨 另 縣 萬 決 餘 V 法 T 腳 定 果 M 音 連 附 卑 鄉 卑 援 程 郭 [1] 職 職 各 3 IIII 連 切 首 城 屬 테 實 出 隨 任 入 任 H 原 與 辦 糧 後 荏 巡 理 係 帶 有 啦 Ti. Im 收 思 官 妣 H

職 派 赤 定 款一 錢 支 名 又 餉 # 千 钮 有 督 按 乾 4 非 品品 hl UL 隨 派 派 耙 幸 理 大 173 逐 名 遵 畢 te μį 百 T 細 時 業 北 畢 普 巡 按 巡 発 六 : 3 H 百 锋 月 11' 帥 回 八 支 4 4 業 通 官 新 官 支 HI! Ŧi. 但 添 籌 杳 绘 明 郝 章 細 **3**// + H JL 百 使 募 畢 核 擬 長 給 長 然 iffi 員 VU H: 文 辦 馬 米 業 官 共 除 的 款 派 AT: 4: 除 餉 等 亦 此 月 名 歲 文 内 理 巡 城 換 需 六 擬 其 亦 普 羅 城 切 另 綗 外 支 員 核 内 毎 到 内 大 巡 實 將 通 充 曾 行 份 毎 算 大 巡 眞 HI 内 1) 100 為 城 事 總 果 錢 員 錢 各 足 連 **:**/// 畢 古 選 盈 有 共 鄉 勤 業 充 hi 行 慕 餘 各 月 蔵 派 城 官 111 13 \_. 便 巡 奮 該 局 F 需 T. 名 保 4: 長 當 於 muj 如 此 支 38 入 專 位文 者 額 核 ini mi 文 薪 零 H 長 地 原 名 畢 陳 後 大 14 ini 此 另 亦 業 長 玥 定 公 共 錢 八 各 篩 年. 每 水 1i'n 具 議 照 4 P A 費 歲 名 治 照 和 品品 南 禀 浲 加 74 改 派 數 草 等 亦 攃 月 添 添 需 B 千.吊 支 伍 安 名 售 良 回 均 當 派 111 雄 朔 備 預 購 74 馬 Ti. 名 A 飭 章 祇 大 m 辦 前 係 111 普 搽 驱 在 算 錢 長 百 數 令 暫 軍 H 步 Л 軍 法 獎 1 掀 械 巡 文 决 連 弗 木 通 派 警 衣 用 IM 鈞 靴 Ŧ #: 勵 南 游 務 内 款 T. 員 大 不 增 安 增 帽 以 業 厚 會 切 零 毎 毎 哉 绺 加斯 减 分 畢 伏 減 箵 本 1 生 業 操 並 大 員 B 名 需 氣 H 活 知 DU VU Ŧi. 馬 激 妣 ĮI 吳 飭 橑 支 大 鄉 本 月 每 毎 小 IJ [in] 修 及 錢 # 步 勸 方 請 蘇 次 11 情 支 m 年 文 資 17 JU 預 文 察 长 開 軍 亚 rm A 派 振 操 形 薪 擗 共 巛 組 辦 充 畢 畢 敬 辨 設 T 哉 期 清 捌 U 水 衣 幸 淮 業 充 刨 董 III 局 本 四 孙 W 几 六 步 地 品 4: H 將 鄉 練 餉 R 長 身 白 大 項 巡 原 义 品 方 長 米 城 各 所 乾 及 Ŧi. 錢 Щ 城 派 北 庚 總 草 + 官 内 薪 有 薪 鄉 钮 3/1/ 按 何 收 洲 南 帽 品 宏 到 屋 水 水 局 步 33% 差 警 巡 昭 iii 东 支 舍 公 等 巡 北 軍 if 擬 所 大 帽 馬 表 擬 後 款 官 鄉 馬 設 4 統 分 巡 充 派 H 皮 H 巡 各 副 te 别 修 共: 帶 :#: 惼 不 功 10 TU 南 支 追 能 約 毎 章 巡 通 113 搽 名 百 隋 敕 計 曲 如 官 畢 绺 合 年 照 毎 每 城 ЛI 北 盟 亦 格 約 肼 杳 業 現 舊 局 Щ 有 擬 在 大 派 各 照 步 擬 名 擬 庸 飾 竟 於 刨 所 辖 需 巡 不 派 更 A 售 钮 几 共 出 巡 協 文 游 换 昭 支 大 堂 海 萬 東 Ħ 亦 白

核 飭 遵

督• 雋. 批 領 事 示:金 殊 此 出 示 繳 錄. 力 屬 必 勝 要〇 名 自 飭 唐 州 H 准 應 玩 ılı 予 州 董 分 警務處 惟 呕 六 別 詳 nil 祝 李 份 錄 出 牧 懋 品 現 4: 獎以 尙 芾 功 功 李 牌 核 未 面 1/1 禀 田 明永 據 斷 森 留 蔚 房 示 早 然等 難 衡 書 鼓 詳 覆 憑 水 路 勵 年. 虚 縣 信 批 縣 Ŧi. 紶 所 據 名 請 實 旣 Ŧ 旅 有 據 呈 令光鸞 准 獎 憑 倂 mi 控 曲 予 長 叙 何 爾 堂 處 八 金 巛 察 縣 暫 各 傳 叔 鴻 究 因 発 功 員 H 訊 前 hei 牌 솪 此 有 赴調 其 案 田 額 董 天 **3**// Fi 姑 錢 候 爭 任 H 賃 カ 飭 繼 仰 都 省 細 H 毆 統 等 故 縣 卽 批 斷 傷 遵 柏 杏 批 案 爾 據 照 應 錄 13 禀 辦 曲 紛 理 該 准 紛 覆 兩 次 處 奴 並 提 永 , A 奪 並 姑 將 il. 予 次 准 经 大 Ŧi 候 典 照 功 飭 延 去 3/1/ 催 慶 辦 延慶 札 官 州 產 札 民 候 轤 行 州 節 該 宋 如 刑 II 份 春 杳 振 義 查 賈 收

天• 津·錄 議 訟 閱 所 說 褶 請 該 帖 称 事•雍 僅 事 為 帖 提 會·爾 閱 卷 成 議。創 公 造 1 [i] 悉 訟 羽 III 斷 訊 T. 公·籍 申 杏 本 帖 illi. 膩 會 告 靜 简 候 混 樹 木 所 昭 曾 請 佔 園 造 本 陳 會 僧 魏 照 各 地 廟 不 節 前太 能 111 氏 無 圳 說 益 現 此 不 本 瓢 Ŧ 能 曾 請 H 涉 權 协占 為 董 此 核 無 設 カ 此 注: 覆 此 霸 11 權 維 會 稻 佔 Ilt 覆 71 持 經 季 地 JI'L 畝 it 以 理 維 11 張 伸 應 羔 幻 覆 達 公 É 說 林 113 亚 楊 理 盐 帖 等 改 董 契 等 管 IIII 爲 訊 各 保 懇 和 43 會 恩 # 盆 村 E. 提 村 办片 陳 膿 據 卷 + 民 焦 沭 混 陳 與 捎 檔 地 此 訊 煽 1: 行 4 覆 怎 帖 通 變 F 狠 AII 作 等 產 誠 和 恩 說 事 覆 容 42 # Ŧi. 家 帖 說 議 為 議 帖 奄 U 是 表 廢 覆 地 昭 議 訊 悉 A 'n Ш 平 覆 案 思 帖 縣 允 水 閱 傳 水 事 悉 K 職 忽 到 事 器 爭 霜 登 事

九

北

洋

官

報

雅

帖

閱

副

向

H

縣 居

尊 K

諭 張

充所

陳

擾

鄉 為

民 村 候

情

形 副 情

是否

屋

實

應

m

縣 公 轉

署 nž. 請

陳 轉 海

沭

此 縣 T

獲

削

河 斥 移

南

補

第

干

几

+

册

設

法

挽

救

民

IIII

4

命

4

談

覆

誑

市占

悉

申

道

m

程

請

局

理 以

此 安

羽

佛 重

竹

等說

此 是

IF. 據

擾

害 請

閭 律

閻 海

狠 點

恩

查 

明 井

革

辦 悉貴紳軫念災 IH 帖為 張立 覆 帖為懇請 請 寬 設 補 法 帖 修濬 黎殊 為指 助 經 深欽 費 地 捐 開辦蒙 溝以 濟 佩 衛民 旧 難 所擬 養院 救 居 燃 辦 眉 45 法 政 恐難 思 議 覆說帖 善 覆 見諸 說帖閱悉俟勸 策通 閱悉候據情 實行惟 權 IJ. 拯 聽樂善 災 學所與董 移 民 君子 命敬 請 自行其 事會將辦學公 程 局 衛 禀 生 德 局 ग 核 也 急 一款接 辦 此 核 此 覆 奪 交後 覆 紬 再 紳 議 統 + 覆 光溶 111:

路 透 关 電 至 南 美洲 船該船離 委尼瑞: 喀 氏居 拉 政府 所 現派人 有 捕 獲前 總統 喀 斯羅 氏(由歐 洲回 14 FI 度)當被 捕 時喀 氏 份 臥 未 起遂

英里之遙

美

國

内

畧

現又

重

iT

新

海

關

稅

章

與

議

院

H

前

所

訂

者

Ŧį.

有

異同

內閣提議將椰子與香料兩物免稅因除

林 葉 電 a)n 啡 法 外 國 駐 此 俄 兩 公使 物 亦 係 海 軍 常 大將徒 用 Z 品品 查 111 爾 德 氏 現擬 辭 職

又 柏 電 電 ф 德 國 駐 凝 德 欽 使廢 國 南 大 部遊 臣 現 歷 在 時 行抵 哎 順 柏 渞 林 车 来 ti. 庫 斯 并 馬拉

達

啉

電 英 國 軍 隊 現在 波 い斯布士 爾 港登岸

又電 )義國 耳 其 外部大臣拖 京 城雖 有 田尼 刺斃自由 氏在 報總 温 尼 斯地 主 筆 方與 之事然各 德首相普魯親王 處甚為平安近 相 晤 日 會 1 議 政 府 榁 和 策

# 政

政

切現以借

內

辦之期尚

未擬定當經

111

中堂與諸

總裁

擬於月之二十四日

為

館借

實錄 館 館 於 借 未 別 挪 開 移 憲 期 政編 十八 查館 H 政 一務處 開 實錄 館之前期 館 監修 所 大 有 臣 應 -111 行 41 備 堂 辦 與 各 切公務 總 裁 會 及應行 議 前 曾 議 奏 定恭 商 各 項 修 宜 内 图 地 實

第

+

提• Ŧī. 年期 試•辦 III. 滿 職 時 人,云 考 員. 試 提 次 署 再 朗 行 H. 出 勒 .且 以 考 在 話 쏤 111 部 職 U 人 省 員 整 每 屆 Ŧī. 年. 由 本 署 出 具 考品 各部 查 核 次 現擬俟此 次 #

革 除 不 屬 沙 短 首 H 知 亦 容 此 車 德 何 則 如 有 外 U 之席 額 授意 政 文 殿 公 受 怨 儆 必 HI 為 牌 到 盡 衆 愚 份 不 將 民 未 請 傘 之日 之口 之百 愚 間 温 煩 肖 可 有 誦 來 僚 而 興等情夫德政 紳矜 旣 飭 m 予 姓 便 鼓 刨 收 官 碑 將木 魯撫 拾 乃 未 我 吹 或 手之揄 人之聲忽 净 如 必 便 以 本署書差資 於歸 部 盡 此 盡 德 袁 政 再 院 小 不 爲受愚之上 1 美名 揚難 之名 起期 此 智 田 永 份 牌 Ü 通 此 諭 照 牌 黯 掩 後 必 月未 送 飭 H 萬 為 不 荷 德 錄 傘 黯 各 分無 必已 並 可 洏 能 有 政 屬 口 一之唾 貼 無 不 廟 再 思 牌 略 並 捐 色 因 7 叮三 施 וול 傘 傘 罵 1 陳 於 此 叙 於 我 本 諸 明 亦 牌 設品 年 民 繼 以 項 部 該 有 繼 未 傘 何 則 費 院 貪 牧 見 當 前 n 其 m 暴 用 接 便於 不 其 嘉 令 留 nL Z 有 率 據 如 揚 便 功 目 成 樹 攤 各 遇 份 本 况 亦 腴 牌 m 派 崃 有 部 不 泉 傘 113 R 民 富 H 之 傷 IH 院 大 以 胡 間 文 亦 樹豐 項 並 無 爲 來 前 min] 牌 有 不 H. 户 爲 德 H 官 D) 傘 绐 碑誌 政 碑 去 各 傘 司 亦 於 者 14 此 Iffi m Im 處 應 我 姚 淚 大 刨 加 大 後 牧 湄 拒 百 好 為 罪 4 想 箔 官 令 姓 如 沈 該 往: Im m 爲 風 料 牧 不 쏤 JIII 納 此 Ilt 征 令 怎 不 Itt 私 靗 知 彼 爲 例 相 如 刨 ilt 接 H 34 並 有 詞 有 並 計 以 陳 護 1

旧

勿

追

已往

倘

粘

擾

民

論

罪

惟

黑

勿

謂

言之不

預

扣

提. 議. 歸 文 整.學 部辦 太 頓• 段四 醫. 理 院 學•務 U 事. 張 重 宜• 午 椎 医 學 院 學 使 立 部 以 "F 憲為 本 院 整 附 頓 元 之 殿四 醫學 F31 起見 堂終 擬 審 H 育 訂 誦 KX KY 學 與 教 往 科 H 之學 書 IJ 舍 便 無 级 異 學 殊 T 屬 應 非 用 是 藉 現 省 擬 议 大 良 加 器 整 循 頓 U 或 車 請 民

自 矣 擬 女學 京 師 归 郊 自 治局 近 H 各 事 H 見進 步 現 各 紳 董 會 議 擬 組 織 女學 處以 興 姆 敎 刻 Æ

女學傳 習 所 開 展 覽 生家 會 京 屬 如 師 經該 M 城 所 女 學 承 認接 傳 習 待 所定 者皆可 於三 臨 月 初 九 H 爲第二周年紀念特設京津女學第四

會凡 女界學界學

通• 其宗 咨• 開•商 旨 闢。 悉以 商• 埠•務 挽 章. 程• П TF. 農 槤 法 1 權 商 利 部 權 爲 為 振 主 興 H. 商 明 務 訂 起 外 見 特 會 不 遵 同 守 外 此 務 章 部 程 議

開. 闢.各 航.省 路。矣 之. 計. 郵 傳 部 李 佔 書 H Hill 與 各 堂 提 議 開 溶 航 路 辦 法 兹 聞 已决 定 先 曲 内 河 小 輪 辦 起 再 行 第

者 定

得 闢

請 商

開 埠

商

埠 程

以

発 大

流 綱

弊聞

H

前 細

P H

咨 +

行 項

開 不

章

計

+

條

推 廣 江. 海 航 路 現 擬 與 度 支 部 及 各 省 大 府 咨 商 款 4 宜

礦. 积. 法• 抽 收 計 辦 法 不 同 往 事維 泌 4 弊 端 咨 各 省 將 徵 收 礦 稅 數 B 統 站 行

列

與公前提·慎浙門小圩勘路表 定公限 理部公·重省以圩一 所院款 為皆便門值在 同難札充•此因啟西陰小移月 十雨北 火閉 其 丈泥圩照 車 政股·察便原處海門 照利有改殊外〇以 存穿小 花 案穴圩直不立路與 城門 准 線便 予闡卽穿 [i] 施 土行圩原 行圩填而有 入 政與非從路 地 幸磚第水近 查 甚城康蕩圩此官准 不衢中門門 口 坦塡處為 云 為 蕩築作城 路便面曲內移 政於廣尺 外請 所行 三形搭 必旅 於車竊 之形最照業 之往 事來路亦 關卽購欠 地局遷正而開 勢民直大 方 開 房茲路清 誦 直缀巷徐 理亦接近以 擅而圩此路 地南將經清 方 建 於路面 陳 明 首 河 佛 備 勝濱段 前 杳 另從 京建現下現 昭師圩在踰經

杳. 布路•請 各视屬中 誦 各 文 前 至 法後兩未 云 查 在之 有甚 司為覆四 與痛以年 本 初 本四 增處稍有 士知 紳利公 力 誦 盤者購准 云籌云畫 當 急浙 切聞 風路 而 股 浙 可 雛 Ilt. 仁 辨 浙 官讓 事 利相實馮

第二十 分別等 74 條 次 開 IE 科簡 單 科 奏 簡 易科畢業考列優等以上者應由本學堂總理開單請 請 易科 帶領 畢 引 業 考試 見請 列 入最 優等優等 旨分別獎勵其聽講 中等者由 本 員但分別 學堂 總理監督發給文憑 發給文憑不請 旨派往東西洋各國游 並由 獎勵

總理會

同

學

歷其

聽

章 學 負 く名額

考

列最優

等者亦可選擇奏派

第二十五 條 監 學堂所 督 員 設 學員 提調 一員 分爲管理員 教員 教員 + · 數員 兩 項 監學官二員 其 額 數如 左 書記 官一員 會計官

二員

庶務官

第二十六 自 Ŀ 各 任 員 除 **冰迎監** 督應請 旨 簡 派 外其提調 以次各員 由總理分別奏咨延聘 委用

管課

官

員

第二十八 第二十七 督督率提 協 可 監 調 督統 以 次各員 轄提 調以次各員綜核全堂 經 理全 堂事務安定 本堂詳 \_ 切事 一務其 細 規則 學生平日品 訂定課 **社程及稽** 行 學業勤惰 核 教習 教 均 法學 歸 考 生 核 勤

第二十 第三十 事惟 均 教員 受 分任教 調 成於 受總理及監 総理 授各種學科隨時禀承監督擬 督指 示管理 本堂齊 務庶 訂 課程 務 K 監學書 耐定 教法 記 等事 會 計 庶 務等 官均 歸 管 轄

第 等事 條 條 書記 監學官禀承監督提調專管稽查 官禀承提調 專理 本堂收發文 學生起居動 書編存案卷並繕寫 作 检 視平日品 登 行 隨 時報 告 並照料 飲食 1 意 衛 生

記

等事兼

管圖書教育品

標本收發存

第三十四 第三十三 庶 務 計官禀承提 官 皇承 提調 調 專司 專掌 本堂園 本堂經費 務人役房屋器具 出入 及核 算 賬 等一切雜 目 等 事 事

切事

務

洋

官

報

彙

編

章

程

類

七十二

第二 Ŧī. 條 管課官禀承監督專掌分放課卷刷 印講 義及 有關 講堂授課 切 事務

第九 聽 講員

學期 條 科 講 員 议 毎星 年半為 期 鐘 點 畢業 或 文 六 個 月 爲 或 朝 掌故 學期 共 分二 法 學 學期所授 通論 學 科及每日 憲 法五 星 行政 期授 業 法 加 時 刻列 刑 法 表 如 左

一財學三 界近 史二 政治 地 理 合計二十四

學 期 學 科 毎星 期鐘 點 或 文 111 11 國歷史 政 法學 通 論 合計二 懑 十四四 法 行政 法三 刑 法

法 國 際公 法三 財政學 世界近 史二 治 刑 地理二 法 民法三 國際公法二 國際私

政 學五 十四四

學

期

毎星期

鐘點

慧

法

Ŧi.

行

政

法

74

法

班事 務由本堂管理員 **気兼任之** 

第三十 附錄 七

第三十 第 三十九條 條 本章程 IE. 科 簡 易科 所未備載之處應由學堂參照學部奏定 暫 設 三班如 入 學人 、數加 多應隨時酌量 各學堂章程 **上增設** 自 行 īť. 細訂

定

南 諮 議局 辦

第 則

第 防 條 顆以 水 處係 資應 心用文日 欽 遵 雲南 諭旨 諮議局籌辦處關 奏明 設立 杳 照憲政館 防 咨 文名日 奏設 雲 南 諮議局 辦 處 由 督院頒發木 質關

第 本 處 直 隷於督院凡諮議局 未成立前按照奏定諮議局 章程 暨選 奉章 程 應由 督撫籌 辦 之事得委令

急籌辦

咨文詳明督院 本處以 恪遵 立將本處裁撤 諭 旨限 定 年之內成立本省諮議局為宗旨俟本省諮議局 成立之時查照憲 政館

# 照玉才伯君楊



康而補紅醫士韋病弱由 健得丸色生大康服之虚

元海疹 醫服 五九 諸生此 角江以虚紅丸 路及百色之 滾 B婦捐補後 近字科 郵第各左有能 八症難醫步 號或右治履 月換男無 不韋經 女賴 取廉不脚各扶 上調氣病掖 衝之由 生氣心奇 不胃證告

中舒不明親

處奏經卽疴

高價廉 設 貨 顧 繡 不二中 粧 蟒 花 素 貢 絨 紳 天 商 粧 津 賜 估 顧 色 移 抖 无 街 是 蓬 H 哈 間 如 路

本

號 綢 開

京

前

魚

衣

<del>Ш</del>

東

濟

南

府

院

西

路

等

厚 北 呢

及京廣什

貨織級

緩貨

色 處

置

現證牲醫難煙 居韋者牛受霞 愛廉助紅之成 士其色試癖 近大接補煉身 路醫濟丸即力 善生之爲割 里色勝妙其 補其最 百丸貪捷所廉 有吸救親 十資之接匿 號解义源壤 門鴉能頭其 牌片焕因身補 而煙發是 在之其丸煙氣 吳奇疲內鎗體 松效乏並越復 則腦毒日 楊潔亦覺强 百君淨無 五伯其尅身吸 楊南而能凡解 萬匯置供受除 致 號滬强煙人 主歷地可韋癮

焉年其

茲所明犧

等消所殿 之大轉卽嘗全骨少年將 疾醫機購試體轉壯日保 病生氣韋韋竟弱而深證 諸抱 且色稍 入幾若日錄 與補增大 .家丸遂醫醫疴覺老驅 越接生生中遍每虚 母無連紅紅矣體思弱 服涯服色色後皆一精年 之滨 之補補有痛事力時 大焉不丸丸一雖腦暗喜 獲韋覺六且友商甚虧趨 云爲諸惛更歡

自余士有余余之足雖一

上買如病血咸 九可耳頭不購 價中背或莫 銀國痛由 風筋奏 七病而此上醫亂有樂 大皆試丸海 X 其醫除服 屆紅體甫用大各時證染 色健及最樂 旬補壯 老丸余瓶余

章洋商痛所 十元均臂 牛每代 邁不感頓 局樟或 少韋 偏第韋覺病東助疼卽年 廢治康大體荐余痛年復

瑞 祥元 記 具

册

第

Ħ

## □ 録目畫圖籍書種各售印局本 □ □

法

科 書

節 皇地東東 忠 初最心 初最蒙小地地天澄 大 朝立立立 經等新 質 等転奏 與戏學立市 生高中中普數筆 中化 理等學等通學算 本 朝文文文 經 算等新養學球學文衷 學等初中初學韻韻歌歌學 衛小礦植新上教 泰政學典舉 筆小學國等堂語言略略堂 理科 生學物物 智編科 西治問問隅 算學 學博教教識 新學答答 歷小百 書 数筆 物科科課 史問 史學課 或 科算 攬答 教書書本 書教 致國 教科 要增 科文 科 授書 書釣 書 校

DL4 本本本本本本本 本 本本本本 本 售册 本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洋邊粉邊粉洋洋邊粉洋洋邊粉邊粉洋洋洋洋邊粉洋邊粉洋洋洋洋洋洋洋洋洋 六紙 紙二四紙四一紙 紙五二二二紙 二 紙 角洋 洋角角洋角元洋 洋角角角角洋 角 洋元角分角角角分元 二三四五 七七 二四五三四 Ŧi. 五六六四五 Ŧī. Ŧī 角角角角分 角角 角角角五 分 分 分分 分 角角 五五 Ŧi. 分 分 分 分

東平地朝御畿農美日農全丙全乙全甲萬 小 科普明周康新萬法 萬 皇 植 三圓球鮮製輔務國本學年午年日年長國 篁 學通夷禮熙爾國學 國朝物 省地開輿耕輿述養栽新 學 學 學 公 敎 書敎待政幾雅通通 意 政 學 鐵球闢地織地聞雞桑書報 報報法授目科訪要暇 商論法典教 彙提法 提書錄 路圖次全圖全 法捷三 彙 彙 比舉科 格 法十編 全 序圖 編要 要目 較要書 몲 物 編 띪 몲 Ti 初提 鎾 本 種 編要 百

種

·一册 # 四 五四 十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張十册張册扇本本本二 四 + 洋二洋洋洋屏洋洋洋本本 本 本 洋邊粉洋洋洋洋洋洋洋洋港灣粉洋邊粉 洋洋一紙一五二六四三二七紙五紙 八張一一五洋三四一洋 洋 四二五元洋角分角角角角角角洋角洋 角角角五四 三三五 元 分元 元六 元兀 Ŧi. 角角

角角 元 分六八 分分 七 角角 角 角 分

五

4

**刋**所分設之考年名啓 華信處在缸驗購啓者 洋用銷天磚拉到新本 廣不藉津花力外洋公 告待廣海磚結洋灰司 贅招大洋力最有係 光述徠道灰俱新限承 顧所如英瓦高式公 諸有蒙租水出機司唐 界溝外器禀山 請公訂先管洋全奉洋 得向司購農矸 本各交公 司磚無對等機業升 千索瓦不過項器已督 閱等從並無加開憲 速於論大機袁廠 至北甍出所 寸價京零灰出咨饼 切重廉烟交足之准舊 亦量貨台易敷灰農 可式高上均主據 接樣久海可顧西商 **洽及為漢本購洋部** 

概中等司尚學册

法紳均理製學

另商設處造次

皮包 石洋行 戒鐘閉 留皮設 新 耳套天 到 陸鐘津 盤 子文海 調 表坐香 墜卦港 大等志 甲 小鐘呢 八以華 盒 音及海 盒金參 價 並銀巖 值 留夾等 格 外 聲金處 話銅均 從 匣鋼設 亷 單等立 仕 雙表有 宦 桶約年 官 千有諸 商 里 班 顧 眼百貨 者 祛餘物 蘭宗由 請 磨並外 移 花各洋 玉 紫 竹 衣表機

小 面 議 可 也 法

木

行

#

法

和

妝金廠

洋珠造

北 洋 灤 州 礦 有 限 公 Ħ 告

者 記載 者查 可 時 預 請 各股 先 至光緒三十 本公司 4 個 東 携帶 定章 月 到 原 全 74 毎 埠 賬 聞 年 屆 掛 息 底 付 號聲 單 11: 月會議 利 此 應 係 得 明 俾 第 E 北天 股 미 月 京津 函 期 紅 付 告該 取 股 息 保三 息 現時 官 定岔 處 萬 利 河 勿 屆 井 上口 時 掣 律 海玉 裁 照 昭 Æ 皇 至 付 在 付 漢閣 偷 原 本 口本 交股 有 埠 辨 公 未 以 股 唐司 經 處 東 山總 換 支 月 會 理 取 初 倘 張處 票者 息 未 家北 銀 成 口馬 請 或 為 T 天路 迅 此 14 始 津天 埠 先 外 分津 原 股 塢 循 銀銀 給 東 U 號號 執 願 照 改 Ħ 各 百 赴 往 股 啟 彼 换 六 東 白 如 埠 取 爲 始

單

1

洋

官

報

屆

胶 H

F PU + 删

第

牛 H

肄

易王此世日政值本茲此

論之列全前子歸塗 而譯不書之學課書書國本術

行〇拘久關和〇四而文館書 文上 守已 係漸上 册作教 洋凡 簡篇 房脫 解戀 一 先 所 科 裝 十

使銳之人 其推派 第材八 緻篇

讀角面口詳理無一料冊大前

者之目於 每之機 册仍一為經循過 最譯 册學化定以年改嚴

途函遊述宗科學價女間觀又

深數於之價故第大子已每陵 造下我時澤數三洋必疊册先

八授館

## 印 務 商 津 新 版 H 月 TF. 年

驅新 新 新 林 小初 堀日 灼鄹 斯查 審學 小高 陵嚴 定部 譯 金金 維本 編富 學等 叉 密理 初 訂收 計 等 新 小政 介言 小社 小司 初 簿 部治 說情 說會 說險 角 鍾 模 匈 il 國 法 奴 人 꾂 敎 範 學 奇 懺 教

科

髑 **H**I 村 髏 書所日與許何册善是之友英進甚本料內字注此書就奏善理日 題見本原其加定終書 閱愛國至為館編唱使育書即吾定本節本蓋家書化本女可館經書 航誤部電原乃於等體現目解於者舊學定明之書孝中月吉言此等正治 不從工情此座 當前橫節劍耳 僅大井瓣壬茅

作異時 杏又〇 **小所數譯誘**一 金出價故書還摹筆程高册附學職各簿牛詳藩而是 說設原筆或藥 及亡六至大流全習度等定釋者司國記 觀事著 古一院 也實〇 雅公爾 每均此 每爾人 中受 册诙谐册思有 八種 定據以定禧妹 活種 價學改價其為 以苦 三理良四夫命 及惱 角可地角人士 男後 見方 女流 設所

實自

行治

今之

吾理 謀被 意力 國想 不够 總自 方假 得而 綿懺 注託 涂要 俳悔 公情 意一 惻故 地人 娓行 爵至 方久 夫死 人不 娓爲 自客 多善 治歸 人卒 卒減 此鄉 每份 嫁不

六

號

種誘

精悠

奸至

爱茶

情荒

雏島

派天角於致之部費適小價義易會新於 島良 犯似 法则帖 台學八及於 計法算 愿霧 初册已 誠堂 角解侧者於術 字悟 徵改科 施中學每承為日 絕人極動學學語 兩而 覽良是 沙出易各部日数 門於此之書 凡文書之就 漠於人二審語授 飢老干十定者歷 用法亦仍家 混獵 全關是之年 斜八 其以計 而戶部第書審例 體部有通以 死戈定一編卷外 字之益俗發 處總每適凡 咸德價別辑也閱 所門四均之每縣 中則想用評 不自角單法部尤 檢及八為論 情述入簡與四深 釋其角主簿 讀然分形前册兹 義式 體書 契以 据其 以相一其 次應 元經 循商四臉

A.

之歸 足本 以於 愧亨 序筆角材 天利 下之 漸法 百 Ŧi. 話

難之 字時 魯魯 可問 堂分 檢尤 数九 解寫 科章 電

可之 作法 同 胡

既記 問三部顯 之角一規則 該函角時 致數 有 科定 酌 大 北

忘篇國

為普用力五江 道近 德文 沈通 每求 分質機 智承 驗化 語學 理學 為部主審 論學 不部 师定 可評 於其家價 偏云 於近 開 河

其述 之說 角之流 角之版 價譯 告白 世 海 內 歡迎

需六定生

13

7

DU

+

册

東 齊即以交款之日起息如 願入 此 股 者 請 自 月 欲 + 詢 六 H 詳 細辨 起 兩 法請 個 月 内 先將認 惠臨天津海大道本公司面談可也此布 定之股數 承 示 計 删該股 款於註 册 後 兩個月內全數交 再有 股 成

汪

鶴

齡捐

洋

八元

張

初捐

洋

八元

洋二 西藩 順 學 零八 天府 庫廳沈 干 良 張仲 网 捐 元 + チ 凌大 仁捐 甘肅 京 M 松銀 獨榮捐京足銀 111 A 舉 洋 東 Hi 捐 À 東撫台 Ŧi. 準 7. 趙椿年捐洋 庫 百 台 平 福 元 W 銀二 大人 袁捐 丁春 F. 百 百 海 鍾善捐京 洋 道台 Z + M JU 网 沿消洋 元 百元 分省知 蔡乃煌捐京足銀 晋 足 省 + 直 一課道台 銀 四元 候 隱 名氏集捐 縣鄭資麟捐京足銀 補 Ti. 京 百 堂張 鍾薌 葉增濤捐 W 腷 泉捐 建泉 大人 公陆平銀 百 、煜南 洋六 洋 本 台 鹿 十元

北京王 府井大 街平和 戒煙醫局鳴謝 清

告白

第

Ŧ

VU

册

添

新

精 紙 銅 緻 幣 版 色 所 票 澤 承 鮮 件 明 EIJ

本 商 赳 顧 頗 徠 加 印 以各起獎中 即快

## 本 局 售 報 價 目

本 埠 售 價官報按日一 删每 月三十册 收價 銀 六角零購者 毎册 洋銀

法 政 學 報 + H 册 毎 月二 鱼 册 收 價 洋 六 角 零購者 毎 册

鱼

各 兩 州 埠 種 縣報 合 售 購 價交銀者除額定銷 毎 月 收 洋 圓

數

照

舊

収

銀

九

錢

外

額

外

分購

者統

照

本

色條 胰 廣

本 品處零整均 知 經 場 此 久絲毫不 爲 胰 提倡 貨 高 高 價廉 抽委與 等 n 面 成 議 便 色 外洋白 宜合 條 爲試 胰 算 起 條胰 見不 用 定 賜 當爭 相 計 顧 者請 頡 本 購 頄 利 至 此 而 力 北 佈 價 求 馬 值 料 格 路 實 售 外 品總所 低 用 賤 洗濯 如 蒙購 或 異 本 常 場用滑

天津 河 北實 習 T 場 謹 白

## 處彙 所出 本鐵路現 京 齊開 價值 標逾 開 有各樣舊碎鐵 列 期不 封在 收該鐵現存 信 封之內於

將 者

告

京 奉鐵路局 謹 新河貨棧投 本月二十

得者

卽

在

該模 交本 願

房 局 買

奉 鐵 路 局 廣 約重 告

七百八十噸

投

標

出

售

如

購

者

九日以前寄

此 佈聞

貨

特

議

本

收支 請

如日

啟

告白